

平安建设在身边 | 见义勇为篇

袁正刚：火眼金睛辨窃贼

家住港西镇双津村颀平5队的袁正刚出生于1956年11月。2007年7月19日下午3时许,袁正刚骑着电瓶车从南门买菜回家,途经利民路时,发现路东侧2只距离50米左右 的窨井盖被掀开,同侧草坪上放着一把用红色雨衣裹着的大力钳,路对面有3名陌生男子在东张西望。

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袁正刚的警觉。于是他不动声色地返回观察,发现那三名男子仍在原地逗留,形迹十分可疑。

随后,袁正刚悄悄拨通了当地

派出所的电话,并密切注视那三名男子的动向。

在袁正刚的指引下,随后赶到的民警将那三名男子当场抓获。袁正刚随即又帮助民警找到了编织袋、绝缘手套、大力钳等作案工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郁某(36岁,崇明县新河镇人)、李某(23岁,湖南江华人)、朱某(23岁,安徽霍邱人)对当天盗窃窨井盖下电力设施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先后在崇明城桥、新河、港西等地盗窃电力设施5起、盗窃轻便摩托车3起、案值5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现3人均已被逮捕。

2007年8月14日,上海电视台

“东方110”节目组专程来崇对此案进行了拍摄。

李成刚：纵身入河救五人

家住港沿镇同澍村港北710号的李成刚出生于1971年7月。2009年4月21日上午10时45分许,李成刚正在家中休息,忽然听到一声巨响,便出去查看情况,发现一辆银色轿车底朝天沉入附近的一条横河中,情况危急。

李成刚见状,连衣服都来不及脱,就纵身跳入河中,潜入水底准备救人。但由于水的压力,李成刚围着车子转了两圈,使出全身力气,也没能把

车门打开。李成刚便从岸边捡来砖头,重新潜入水底,敲碎后窗玻璃,并拉开后车门,摸索着把车内五人逐一拉出车门、拖到岸边。但此时,最后救出的二人已经没有意识、停止了呼吸。李成刚不顾自己全身湿透、筋疲力尽,且身上多处划伤,立刻对溺水者采取了倒水、按压胸口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在李成刚的努力下,终于使五名溺水者全部获救。

事后经调查得知,该银色轿车当天在崇明北沿公路11.6公里处意外撞到路边的小树,因而坠入公路南侧的横河中。由于李成刚的及时施救,避免了一起重大事故的发生。

☆ 法治与平安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警钟长鸣

2011年7月,本县某企业的作业场地发生一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该企业的吊车操作工在吊运货物时违章超载作业发生事故,致使作业场地上另一名工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崇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接报后立即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同时组织公安、安监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经崇明县人民政府批准,崇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罚。

根据《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也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如果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构成了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根据《条例》规定,应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事故责任人也要给予相应的处罚。

近年来,我县发生了多起特种设备事故。2010年至2011年,全县发生特种设备事故6起,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造成人员伤亡14人,其中死亡3人,重伤2人。在上述6起事故中,由于作业人员违章违规操作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有5起,占全部事故的83%。由此可见,操作人员违章违规

作业,以及由此引申而来的事故发生单位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缺失和无法落到实处,是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些操作人员对自己的操作水平过于自信,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不可能事故那么巧发生在自己身上。凡此种种,终酿成大祸。

一起起血淋淋的事故,一个个沉重的代价,一个个惨痛的教训。特种设备安全警钟需长鸣,不仅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他人的生命和安全负责。

□崇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5条服务举措 助力生态岛建设

日前,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召开由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各经济小区负责人参加的政策咨询通报会,向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及经济小区介绍了该局近期制定出台的十五条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助力现代化生态岛建设的举措。

服务产业结构调控、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崇明工商这次制定服务举措的重点内容之一。《意见》明确:在市场准入方面,放宽现代服务业及新兴行业的准入门槛,对符合崇明发展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的农业旅游、高端养老、大型体育赛事策划、旅游会展等行业予以大力支持。依据崇明县产业结构定位,一方面对高科技、高产出、绿色环保等符合崇明生态发展的行业予以大力支持鼓励;另一方面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能的产业予以限制或淘汰。工商部门围绕崇明“十二五”规划,主动联合县经委、县产业结构调整部门确认和细化当前崇明生态岛建设中“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三类产业目录及市场准入模式,并对崇明特色产业和集聚区给予应有的助力和政策支持。

支持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开发和转型,继续助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综合审批效能,是崇明工商这次出台十五条服务举措的又一个着力点。工商部门重点围绕崇明“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战略,支持长兴岛海洋装备基地建设,允许筹建周期长且从事不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或证件前,向工商部门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后,申请核发“××项目筹建”的营业执照;支持崇明工业园区总部经济园区建设,鼓励注册资本3000万以上,集团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特色企业(下属3个子企业以上)成立集团,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功能性总部机构,允许名称中体现行业特点,表述为“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销售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等字样;支持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转型为物流特色园区,鼓励园区内物流企业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航运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等各类新兴行业,并允许其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体现行业特色;支持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区的筹建及开发工作,对于进驻数据产业园区的云计算、金融数据处理、数字新媒体、动漫设计等新兴

行业企业登记实施“绿色通道”。利用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在扩大政策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企业设立并联审批专用章、原件核对章的作用,实现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其他所有前置审批部门申请材料中的主要证件(包括:身份证、前置许可证件等)复制件的一次性核对;在企业并联审批工作中增加和完善告知承诺审批事项,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探索并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崇明工商深化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举措。拓宽合作社农民成员范畴,鼓励成员类型多元化。对拥有崇明县范围内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的外来务农人员,允许其以农民身份申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享受有关政策优惠;鼓励有技术、有资金、有市场经营管理经验的涉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加入合作社(法律、法规另有限制禁止的除外),共同带动农户致富,推动农业增效。创新合作社准入模式,支持合作社非货币出资。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有限公司两类市场经营主体的有机结合,探索和研究合作(联)社投资有限公司进

入市场;鼓励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大对村集体资产量化、农业生产技术、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等非货币资产入社投资的调研力度和准入尝试;分支机构超过50家的合作社,可以向工商部门申请统一办理登记;借鉴公司制企业集团模式,探索与其对应的“合作总社”的发展和准入模式。同时,试点合作社登记事权下放,试点地区内的合作社可在辖区工商所窗口直接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鼓励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经纪行业发展,减少流通环节,促进“农超对接”;支持农产品商标战略发展,鼓励崇明特色农产品企业或合作社申报“崇明”字号名称,优先推荐以农民合作联社名义参加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优先推荐使用地理标志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参加认定上海市著名商标认定,在著名商标中优先推荐涉农商标参加认定驰名商标;鼓励相同、相近行业或者产销配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社,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产业规模,允许合作联社使用其成员社的住所进行登记。

□通讯员 黄启昌

新闻发言机制:让百姓拥有更多知情权

(上接1版)乡领导在下村走访过程中发现,不少老村干部对于政策不甚了解,于是今年1月中旬,乡里多次以恳谈形式分村召开信息发布会,把政策

的背景、目的及决策过程作详细介绍,并为他们一一解惑。

与“组团式走访联系群众”相结合,是新村乡新闻发言机制下沉基层,

实现信息双向流通的有效举措。担任新闻发言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决定区下访,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将党委委政府的信息给予公开发布,并充党信息反馈员,将民声民意、“疑难杂症”罗列汇总,提交每月召开的新闻发言人例会。乡党政主要领导在听

记预约等都可在线办理。

据了解,自2001年正式开通以来,“上海·崇明”政府门户网站已历经多次改版,网站的功能定位也从初期的宣传形象逐步向服务公众转型。10余年间,在县委、县政府重视

县公安局“破案会战”阶段性成果展举行

打击经济犯罪
共建和谐社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宣传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成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经济犯罪意识,近日,县公安局“破案会战”阶段性成果展在城内宝岛世纪园广场举行。活动现场还向市民提供假币鉴别、经济犯罪法律咨询等服务,县公安局新浪官方微博“警秀崇明”同步进行现场直播。

自2012年3月1日起至8月下旬,公安部部署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工作以来,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部和市局的总体要求,将“破案会战”作为全局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丰富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督促、夯实保障基础,扎实推进了“破案会战”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升工作实效。据悉,截至5月9日,“破案会战”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共立经济类犯罪案件111起,共破经济类犯罪案件86起,共移送起诉经济类案件犯罪嫌疑人40人。

(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举报电话:021-59621100)

□记者 邱月兮

加大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处力度
从源头上加强对毒品管制

本报讯 每年的4、5月份是毒品原植物罂粟开花和采浆时节,为贯彻落实县禁毒办《关于集中开展毒品原植物罂粟查铲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将毒品原植物罂粟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崇明县各乡镇禁毒办成立了包括禁毒社工在内的禁种铲毒工作小组,通过走村串户,深入屋前屋后,田间地头进行踏田巡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盲区与死角。工作小组将发现的罂粟当场予以铲除,并对非法种植户给予了警告处罚。

据悉,通过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在群众中起到了一定的教育和震慑作用,加大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处力度,切实从源头上加强对毒品的管制。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郭云妮



相关部门安排专人整理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乱堆
带来安全隐患

本报讯 日前,本报接到市民来电反映,崇明影剧院小厅旁的空地上,接连多日堆满建筑垃圾。

接到市民投诉,记者立刻到达现场了解情况。“这些垃圾都是楼上某单位装修留下的,堆了近一个星期了。”崇明影剧院负责人郁女士告诉记者,这块空地本是影剧院的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但由于装修方每次都是把木板等建筑垃圾直接从4楼丢下来,不但影响了崇明影剧院文明指数测评,阻碍了安全通道的通畅,而且尘土飞扬影响了前来看电影的观众。最让她气愤的是,这几天她与该单位进行了数次沟通,均不见成效。

采访中,该单位负责人来到了这块空地,表示已经认识到乱丢乱放建筑垃圾的错误,并采取整改措施,安排专人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记者 沈俊

服务功能升级 点击量上升

(上接1版)其中,网上办事细分为市民办事和企业办事,目前已录入了31个委、办、局232项行政审批事项及其

他服务事项13项,并提供网上咨询、查询、表格下载等服务,如工商企业网上年检、企业名称预登记、民政婚姻登

关心下,全县各部门积极参与门户网站建设,探索和深化网上政务公开,拓展为民服务资源,网站已成为县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提供便民服务的综合平台。